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380288/GP/01、380288/GP/02 及 380288/GP/03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6CL 號 洪水橋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380288/GP/01、380288/GP/02 及 380288/GP/03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段附設行人路、路旁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分隔行車道(D1 路)，以連接港深西部公路下的現有交匯處；
- (ii) 興建一條附設行人路、路旁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L51 路)，以連接雞伯嶺路和 D1 路；
- (iii) 興建一段附設行人路、路旁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L54 路)，以連接鳳降村路；
- (iv) 擴闊一段鳳降村路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並興建相關行人路和路旁帶；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路旁帶、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帶；
- (v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i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236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

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